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雙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四、競賽組別、項目及分級：

（一）視覺障礙類：

1. 競賽項目及分組：

（1）男子組

A. 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

B. 個人全項：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2）女子組

A. 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

B. 個人全項：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3）男女混合組

A. 雙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例：TPB1 + TPB2 或 TPB1 + TPB3。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4點。

B. 三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例：TPB1 + TPB2 + TPB3 或 TPB1 + TPB2 + TPB2。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6點。

C. 四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該名 TPB1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例：TPB1 + TPB2 + TPB2 + TPB3 或 TPB1 + TPB2 + TPB2 + TPB2。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8點。

2. 競賽規定：

（1）分級點數—TPB1 級為 1 點，TPB2 級為 2 點，TPB3 級為 3 點。

（2）個人全項—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個人全項成績採每人參賽之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四人賽等四項成績之總和。

3. 比賽方法：

（1）個人賽：

A. 比賽分組：分男 TPB1、男 TPB2、男 TPB3、女 TPB1、女 TPB2、女 TPB3 共六組。

B. 參賽人數：需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3人。

C. 成績：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2) 雙人賽：

- A. 配對資格：二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4點。
- B. 參賽人數：視同一項個人賽，每單位最多註冊雙人A組2隊和雙人B組2隊。
- C. 成績：每隊 2 人，每人 6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3) 3 人賽：

- A. 配對資格：三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6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三人 A 組 1 隊和三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3 人，每人 4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4) 4 人賽：

- A. 配對資格：四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8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四人 A 組 1 隊和四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4 人，每人 4 局共 16 局成績之總和。

(二) 肢體障礙類：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

1.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男子組

- A. 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
- B. 個人全項：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2) 女子組

- A. 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
- B. 個人全項：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3) 男女混合組

- A. 雙人賽：
 -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選手，例：TPB8 + TPB9 或 TPB8 + TPB10。
 -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 18 點。
- B. 三人賽：
 -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選手，例：TPB8 + TPB9 + TPB10 或 TPB8 + TPB9 + TPB9。
 -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 27 點。
- C. 四人賽：
 -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該名 TPB8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例：TPB8 + TPB9 + TPB9 + TPB10 或 TPB8 + TPB9 + TPB9 + TPB9。
 -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36點。

2. 競賽規定：

- (1) 分級點數—TPB8 級為 8 點，TPB9 級為 9 點，TPB10 級為 10 點。
- (2) 個人全項—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個人全項成績採每人參賽之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四人賽等四項成績之總和（如有缺項則不予採計名次）。

3. 比賽方法：

(1)個人賽：

- A. 比賽分組：分男 TPB8、男 TPB9、男 TPB10、女 TPB8、女 TPB9、女 TPB10 共六組。
- B. 參賽人數：需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人。
- C. 成績：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2)雙人賽：

- A. 配對資格：二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18 點。
- B. 參賽人數：視同一項個人賽，每單位最多註冊雙人 A 組 2 隊和雙人 B 組 2 隊。
- C. 成績：每隊 2 人，每人 6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3)3 人賽：

- A. 配對資格：三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27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三人 A 組 1 隊和三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3 人，每人 4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

(4)4 人賽：

- A. 配對資格：四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36 點。
- B. 參賽人數：每單位最多註冊四人 A 組 1 隊和四人 B 組 1 隊。
- C. 成績：每隊 4 人，每人 4 局共 16 局成績之總和。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101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
- (三)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4 人。
-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雙人賽、三人賽、四人賽等男女混合組賽，女子選手每人每局加 10 分。

(二)比賽制度：

1. 選手如有未參賽項目（缺項），得在旁另外球道陪打，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
2. 個人項目：個人賽、個人全項、雙人賽皆視同為個人項目，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

(三)比賽細則：

1. 領隊或教練必須在技術會議時提出首日出賽名單，其他各項比賽的球員名單，須於賽前一天所有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球員出賽名單（須為註冊名單內選手）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除非球員受傷，但仍需在該項比賽前一小時提出更換球員名單，惟受傷球員不得參加該項比賽），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

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提交保齡球註冊單(附表 1)，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賽會前一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
3. 各組採固定球道制。
4. 視覺障礙 TPB1 級一律須戴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5. 視覺障礙 TPB1 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6. 視覺障礙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7. 肢體障礙輪椅 TPB8 級需自備輪椅。
8.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保齡球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三)球員用球必須符合 USBC 用球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五個握孔。當使用拇指孔時，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視為平衡孔(balance hole)(2020 年 8 月 01 日之後不允許使用)。對於沒有平衡孔的球，任何兩半部之間的球不得超過 3 盎司(85 克。)使用沒有任何抓握孔或凹槽的球在球的任何兩半之間的差異可能不得超過 3 盎司(85 克。)
- (四)選手於比賽前自行驗球，比賽報到時不驗球，驗球單見附表 2
- (五)大會有權針對獲獎選手抽驗使用之比賽用球。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一)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個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數	局數	備註
5 月 24 日 星期五	09:00~12:00	視覺障礙女子 TPB1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女子 TPB2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女子 TPB3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男子 TPB1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男子 TPB2 個人賽		6	
		視覺障礙男子 TPB3 個人賽		6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女子 TPB8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女子 TPB9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女子 TPB10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男子 TPB8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男子 TPB9 個人賽		6	
肢體障礙男子 TPB10 個人賽			6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二) 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雙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	局數	備註
5 月 25 日 星期六	09:00~12:00	視覺障礙 A 組雙人賽		6	
		視覺障礙 B 組雙人賽		6	
		視覺障礙組個人全項視覺障礙缺項陪打		6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 A 組雙人賽		6	
		肢體障礙 B 組雙人賽		6	
		肢體障礙組個人全項缺項陪打		6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三) 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三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數	局數	備註
5 月 26 日 星期日	09:00~12:00	視覺障礙 A 組三人賽		4	
		視覺障礙 B 組三人賽		4	
		視覺障礙個人全項缺項陪打		4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 A 組三人賽		4	
		肢體障礙 B 組三人賽		4	
		肢體障礙個人全項缺項陪打		4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四) 視覺障礙組、肢體障礙組保齡球四人賽賽程表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人/隊數	局數	備註
5 月 27 日 星期一	09:00~12:00	視覺障礙 A 組四人賽		4	
		視覺障礙 B 組四人賽		4	
	12:00~13:30	清洗球道上油			
	13:30~16:30	肢體障礙 A 組四人賽		4	
		肢體障礙 B 組四人賽		4	
16:30~18:00	清洗球道上油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召開(會議地點:双木保齡球館)。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双木保齡球館)。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

